

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报告企业名称：赤峰福来特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自 2021 年伊始至今，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我公司全面实现了安全稳定的生产工作秩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零事故，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阶段性安全生产目标，现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性文件，本季度公司制定 45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清晰；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岗位操作人员，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各级人员签订了本年度《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做出了相关承诺，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基层人员；且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资质符合相关要求。

2、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共有 47 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5 大项安全操作规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工艺要求；报告期内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了 1 次；修订完成后，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学习 70 余人次。公司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在进行以上相关特殊作业前，都严格按照公司《安全作业证管理制度》办理相关作业票，做到能不在生产现场动火，一律不予通过。报告期内对“三违”现象共查处 3 起，通报评比 2 人，处罚 1 人。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今年公司将重点加强对职工、承包商、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按规定对新职工、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新职工一入厂开始，组织对新职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以厂级、车间级、最后到班组级的安全教育，一步步确保我们的新职工受到一个系统的、有层次的、全面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等按相关规定参加专项培训、复训并持证上岗，其中从事生产一线操作人员均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

4、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取安全经费。我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投入使用148078.21元，重点投入在以下方面：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 (2) 安全技能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 (3) 劳动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

5、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公司每周六下午例行召开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会议，商讨这一周生产遇见的问题和提出相关改进意见；报告期内亲自组织参加了3次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除了每天安全管理人员、生产操作一线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外，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组织了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检查及定期晨会同类型行业安全事故案例分享分析，提高员工安全风险防患意识。建立和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带班值班16余次。

6、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组织修订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生产一线的现场处置方案；公司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报告期内2021年3月19日组织演练了《离心机火灾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模拟离心机起火，现场有人受伤等一系列内容。有效的检验了公司事故应急能力；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结束后，总结分析并对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对当班3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了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赋予生产现场车间主任、班组长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止作业撤离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应急职责，改善应急救援中的协调问题；与周边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

7、及时、如实地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建立有事故调查管理制度，对伤亡事故以及涉险、未遂事故等安全事故进行分级管理；报告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0起，其中：爆炸、泄漏、中毒、火

灾等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0 起，死亡 0 人、重伤 0 人；按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0 份。

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公司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隐患定期、分级检查等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查出的事故隐患按有关规定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定期向安监部门报告；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报告期内组织相关专业对公司进行安全大检查 2 次，检查安全隐患 31 条，全部整改到位。

2、工艺过程和作业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有 0 个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设项目，没有在生产区域内增加其他装置、设施、建筑物；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工序 1 处（加氢工艺），均已实现自动控制并正常有效运行。

3、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

报告期内收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园区下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有：《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元应急管字[2021]10 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元应急管字[2021]39 号）、《关于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元应急管字[2021]40 号）、《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及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赤开管[2021]12 号）等。收到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学习，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4、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管理

遵循“本质安全”的理念，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仪、防雷静电检测等安全设施进行了定期检测和校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设施台账，确保公司的安全设施处于完好可控的状态，保证公司的生产设备安全稳定的运行。

5、接受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检查

报告期内接受安监部门监督检查 2 次，提出整改建议 21 条，按期整改 21 条，报告期内未收到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约谈，所有建议均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6、装置生产和运行

报告期内生产运行正常，未有装置停车

以上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虽较好的完成了各级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下派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但公司尚处于试生产运行阶段，在日常生产工作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如：部分岗位操作规程缺失，安全检查不到位、存在文件性缺失等问题。作为公司负责人，将继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逐步平稳过渡至正式生产，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